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第6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三商大樓 19 樓
參、主席：吳永連
肆、出席：出席董事

記錄：楊文禎



- 董事：吳永連，陳翔立，翁維駿，陳彥如，吳弘志，杜德成
伍、列席：會計師 劉克宜，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及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發行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依【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同本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訂為 102 年 8 月 11 日。
- (2)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流通之股數為 75,000 股，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基準日、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2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935 號函核准。
- (2)依規定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經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市場價格變化及 101 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等因素後，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 43.7~59.2 元。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本次募集方式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 股份，計 1,800 仟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200 仟股公開承銷，其餘 9,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49,392,269 股，另預計 101 年度盈餘

轉增資 3,945,382 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62,456 股，屆時已發行股本 53,700,107 股，暫定每仟股可認購 167.59743 股。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尚有剩餘之畸零股及員工或股東未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5)102 年 8 月 23 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

(6)102 年 8 月 15 日為除權交易日。

(7)102 年 8 月 19 日至 102 年 8 月 23 日為停止股票過戶日。

(8)原股東及員工股款繳納期間：102 年 8 月 27 日至 102 年 9 月 2 日、特定人為 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2 年 9 月 4 日。

(9)本次增資繳款期間未滿 1 個月，故依公司法第 26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42 條之規定，茲擬訂定催繳期間為 102 年 9 月 6 日至 102 年 10 月 7 日。

(10)本次現金增資各項事宜，若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或實際需要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11)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訂定轉換價格及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盈餘轉增資新股暨股東配股配息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明：

(1)擬將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息計新台幣 132,170,281 元。

(2)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配股配息，以盈餘新台幣 39,453,82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22,870,974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4,307,838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362,456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591 號函核准。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4)102 年 8 月 11 日為無償配股、配息基準日。

(5)102 年 8 月 5 日為除權、除息交易日。

(6)102 年 8 月 6 日為最後過戶日。

(7)102 年 8 月 7 日至 102 年 8 月 11 日為停止股票過戶日。

(8)每股配發比例，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 75,000 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變更為 49,392,269 股，致變更股東配股、配息率；變更後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798785 元及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675930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

(1)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計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 (2)玉山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計新台幣壹億元整。
- (3)授權董事長吳永連全權辦理貸款相關事宜及訂約手續。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通過經理人之員工分紅金額，提請 討論。

說明：執行長依據「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提出
101 年度經理人員員工分紅分配建議(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